

证券代码：002712

证券简称：思美传媒

公告编号：2026-030

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：

本次被担保对象四川八方腾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八方腾泰”）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，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。

一、对外担保概述

为满足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业务开展需求，公司与部分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，与媒介平台就广告投放服务签署相关媒介合作协议，就相关媒介合作协议中付款账期的履行，拟由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公司、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，最高担保额不超过人民币 50,000 万元，其中，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50,000 万元。

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、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、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2）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向百度时代网络技术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百度”）出具了《连带责任担保函》，为八方腾泰与百度签署的《2026 年百度核心分销商合作合同》【B26KADL00013】以及与此协议有关其他已签署或即将签署的合作协议（以下均合并简称“合作协议”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0,000 万元。

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为八方腾泰提供的账期担保余额为 30,000 万元，剩余可用账期担保额度 0 万元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名称：四川八方腾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100MA6BEQ6P8F

法定代表人：高笑河

成立日期：2020 年 11 月 3 日

注册地址：四川天府新区煎茶街道天府大道南三段 2288 号 5 栋附 108 号

注册资本：壹亿元整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软件开发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市场营销策划；企业形象策划；广告设计、代理；广告制作；广告发布；图文设计制作；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日用品销售；日用百货销售；办公用品销售；农副产品销售；食用农产品零售；新鲜水果零售；鲜肉批发；食品互联网销售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；食品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。

股权结构：八方腾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财务状况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八方腾泰总资产为 2,042,079,190.02 元，净资产为 206,077,287.16 元，负债总额为 1,802,151,292.72 元，营业收入为 6,821,614,196.66 元，利润总额为 36,089,602.44 元，净利润为 26,421,751.22 元。（以上数据已经审计）。

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，八方腾泰总资产为 2,209,280,044.82 元，净资产为 244,840,238.43 元，负债总额为 1,964,439,806.39 元，营业收入为 3,654,416,126.02 元，利润总额为 6,862,375.03 元，净利润为 4,912,341.13 元。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本次担保无需提供反担保。

四、担保函主要内容

债权人：百度时代网络技术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担保人：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债务人：四川八方腾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我司应债务人的要求，自愿为债务人因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因“合作协议”产生的所有债务，向百度做出连带责任保证，承诺遵守以下条款，出具本担保函：

1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2、保证期间：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，即自债务人与债权人因“合作协议”产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3、担保金额：人民币 30,000 万元。

4、担保范围：债权人对债务人所享有的全部债权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欠款、违约金、罚金、多享受优惠、利息及实现债权全部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差旅费、担保费、诉讼费）等。担保人与债务人变更、补充上述合同内容的，担保人保证债务人会及时告知且表示认可，并会按照本担保函约定向债权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八方腾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经营情况稳定，资信状况良好。根据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等，董事会认为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同意的担保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，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。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 114,000 万元，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72,490 万元，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52.52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未提供担保，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等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《连带责任担保函》。
特此公告。

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11 日